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会议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工作部署，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为切实巩固并提升上述行动方案的实施成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聚焦战略，深耕主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让更多人用上高效、低价的清洁能源”为企业使命，秉承“诚信经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跟随我国“双碳”政策历史性机遇及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趋势下，在充分发挥以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传统业务核心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延展，将新能源电力的管理从电力生产和电力消纳环节拓展到电力传输和电力消费环节，深化打造完整的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链条信息化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在经营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并行发展。传统主营业务方面，受益于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带来的新增市场机会等因素影响，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在服务规模与项目数量快速增长，推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规模效应凸显。创新业务方面，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浪潮下，公司积极发挥核心竞争力并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持续推进电力交易、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等创新产品的纵深布局，通过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实现产品综合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不断延伸。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自研“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并进行研发迭代工作，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深度学习方向与新能源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73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7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50%；2025年末资产总额241,902.23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3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393.23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36.86%。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运行机制作出相应完善，明确其监督职责边界及履职程序安排，推动监督职能专业化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实际经营需要，系统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6项制度，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23项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质量。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全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治理结构、对外投资等公司信息，努力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得益于公司对信息披露的高标准、严要求，

公司于 2024—2025 年度再度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考评最高等级（A 级）。

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IR 邮箱等立体化、多层次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互动，及时传递行业动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更高效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价值。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多次接待个人及各类机构调研，公司 2025 年共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调研纪要 16 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持续提升工作质量。

四、再融资事项发行完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发行工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2,362,06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66.12 万元（含本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全额认购。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权益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研发投入创新投入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充分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五、强化股东价值回报导向，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在追求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致力于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坚持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708.68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1%。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为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

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3 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6.27 万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8,190.61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年均净利润的 30%。

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未来，公司将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科学统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各项举措，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把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落到实处。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和提质增效提升自身内在价值，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